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

- 一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區分為科目、子目及細目三級。
- 二、本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，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，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。
- 三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，詳如下附表：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稅課收入	遺產及贈與稅	遺產稅 贈與稅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。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。
	菸酒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菸酒稅法第 1 條。
	印花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印花稅法第 1 條。
	使用牌照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。
	土地稅	地價稅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第 1 條。
		土地增值稅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。
	房屋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。
	契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 條。
	娛樂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契稅條例第 1 條。
	統籌分配稅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娛樂稅法第 1 條。
		普通統籌 特別統籌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。
	特別稅課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12 條第 1 項第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工程受益費收入	工程受益費收入		7 款及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。
		罰金罰鍰及息金	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、罰鍰。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息金及過息金。
		沒入及沒收財物	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。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。
		賠償收入	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、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。 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5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，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，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01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。
	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。
		審查費	辦理審查、審定、檢查、稽查、稽
規費收入	行政規費收入		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		證照費	核、查核、勘查、履勘、監視、加封、押運、審議、評鑑、臨場、認證、公證(非屬司法規費者)、驗證、監證、審驗、檢驗、試驗、化驗、查驗、校驗、校正、測試、檢疫、驗貨、評定、鑑定、檢定、鑑價、測定、測量、指定、指示、丈量、複丈、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。
		登記費	辦理或核發證照、身分證、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、權狀、執照、護照、護照加簽、修正與速件處理、簽證、牌照、戶口名簿、門牌等收入。
		考試報名費	辦理登記、註冊、設定等收入。
		許可費	辦理報名、考試、考驗、檢覈、甄選、甄試、測驗等收入。
	使用規費收入	許可費	辦理認可、特許、許可等收入，及包括影響費、維護費(管制類)、保育費、權利費、水權費、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。
		公路使用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。
		養護安全	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。
		管理費	
		通行費	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、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、通行費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信託管理收入	信託管理收入	資料使用費	等。 交付或提供資訊、標誌、標章、謄本、攝影、翻譯、資料（含影本、抄件及成績單）、郵寄、傳輸、書報（含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、圖說）、光碟、閱覽、查閱、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。
		供應費	提供人用疫苗、動物疫苗等收入。
		場地設施使用費	包括門票、場地設施使用費、清潔費、貯存費、停車費、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。
		服務費	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、管理費（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等）、手續費、作業費、維護費、鍵輸費、處理費、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教合作費之收入。
		道路使用費	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6 條。
財產收入	財產孳息	利息收入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營 業 盈 餘 及事業收入	財產售價	權利金	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，故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。
		租金收入	
		土地售價	
	財產作價	土地以外	
		不動產售價	
		動產售價	
	投資收回	土地作價	
		土地以外	
		不動產作價	
		動產作價	
		營業資本收回	收回營業事業之資本額。
	廢舊物資售價	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	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。
		投資資本收回	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。
	營業基金盈餘繳庫		例如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入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 據 與 範 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補助及協助收入	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投資收益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	股息紅利繳庫	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。 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。 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2 條。 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2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 一般現金捐獻。 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。
		盈餘轉增資	
		盈餘繳庫	
		賸餘繳庫	
		投資股息紅利	
		股票買賣差價	
		一般性補助收入	
		計畫型補助收入	
		捐獻收入	
		一般捐獻	
捐獻及贈與收入	捐獻收入	留本基金捐獻	

